

太陽眼鏡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 太陽眼鏡型號
2. 符合本標準總號
3. 濾光鏡之分類號碼、符號（最小 5mm）及/或文字說明
4. 使用限制： (1)不能用於直接目視太陽。 (2)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，例：日光浴室。 (3)不能用於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(用於未符合 7.3 或 7.6 之產品)。
5. 當濾光鏡視感透光率大於 8 %且小於 75 %時，應以下列警語標示：“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”或“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”。
6.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與分類 4 要求之濾光鏡，應以警語及/或符號或表示其“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”。此符號最小高度應為 5 mm。
7. 製造廠商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(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)
8. 不適用之保養及清潔用品清單(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)

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¹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一、商品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。 二、生產、製造商 ² 名稱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 三、商品內容： (一)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(二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 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 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註¹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²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

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等3處擇1處標示。